

香港善導會

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針對虐兒及虐偶研究報告的回應與意見

二〇〇五年八月

1. 本會認同施虐行為是社會不容，涉及家庭暴力的行為更應受制止及受法律制裁。
2. 儘管施虐者應為其暴力行為負責，包括刑罰責任，本會的另一立場是施虐者在事件中同時也是一位受害者(Victim)。曾幾何時，施虐者也曾是溫柔的丈夫和慈愛的父親，祇是在生活、環境和家庭的改變或壓力下，個人的心理、性格、情緒起了變化，他們錯誤地選擇了採用暴力或虐待家人作為發洩或解決問題的方法。他們是需要協助、治療，從根本方面以積極的態度去面對和處理生活的困擾，以正面的方法去建立家庭關係，從而消滅他們的暴力心態和行為。我們認為單靠檢控和刑罰，祇有阻嚇功能，更積極的方法是從施虐者下手，透過輔導讓他們心態、行為回復正軌。
3. 本會贊成為施虐者提供輔導服務，目的是預防家庭暴力的發生和避免家庭暴力的再發生。在檢控與司法程序執行之前、同時及之後，透過對施虐者輔導服務去復和及重整家庭關係是不應忽略的一環重要工作。

4. 雖然自願性接受服務是最理想的，但透過法律程序，強制性執行施虐者輔導有其必要。
5. 為了讓施虐者感覺公平及避免角式衝突，施虐者服務適宜由執法機構、受虐者接受服務的機構以外的另一政府部門或機構執行。

此部門及機構的工作人員應：

- (i) 對虐待行為及動機有充份認識；
 - (ii) 與施虐者或有暴力傾向的人士溝通有足夠的技巧和經驗
 - (iii) 對處理高危行為如有關酗酒、自殺、吸毒、精神病、性格異常等有經驗和信心。
6. 值得注意的是，在研究報告中指出，大部份(67%)受虐家庭認為輔導有用，而祇有 22%認為法律援助有用，這顯示司法程序及檢控不是受虐家庭的首選。普遍性的加強檢控，擴大司法層面的介入是否真是大多數受虐家庭最大的需求？這點值得慎重三思，否則有可能減低受虐家庭的自我舉報意願。因此，在嚴重暴力行為未出現的時期，家庭輔導，特別是為施虐者提供輔導，以協助選取合理合法的非暴力行為緩和/解決問題及家庭復和為目標的介入是適時和適切的。在準確評估之下，施虐者服務甚至可取代警方輕微家庭虐待事件的執法行動。

- 完 -